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或“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将购买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的 50% 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姚世娴等奥威亚原股东将于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 50% 后 18 个月内用于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 9%。
-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姚世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聘任姚世娴女士为公司董事。
- 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收盘，姚世娴女士持有 15,466,368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其个人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姚世娴女士通知，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期间，姚世娴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 15,466,368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其个人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公司将购买资产现金总对价的 50%（即 9.5 亿元）按奥威亚原股东内部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姚世娴等奥威亚原股东将于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 50% 后 18 个月内用于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 9%。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姚世娴女士

（二）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三）具体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 (股)	买入价格区间 (元)	成交额 (万元)
姚世娴	2018 年 1 月 23 日-1 月 31 日	484,311	13.65-14.5	705.72
	2018 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	2,061,990	14.35-15.1	3,014.18

	2018年3月1日-3月31日	0	—	0
	2018年4月1日-4月30日	358,014	15.1-15.93	564.50
	2018年5月1日-5月31日	4,520,014	15.16-16.3	7,118.76
	2018年6月1日-6月30日	4,772,039	13.9-16.14	7,241.78
	2018年7月1日-7月5日	3,270,000	14.59-15	4,839.01
	合计	15,466,368	13.65-16.3	23,483.94

2018年1月23日前，姚世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姚世娴女士合计买入15,466,3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6%；截至2018年7月5日收盘，姚世娴女士持有15,466,3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其买入公司股票数量已达到上述重组方案约定的其可购买的股票数量上限，使用资金未超过其可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上限（上述重组方案约定的现金总对价的50%*姚世娴女士重组前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其个人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增持主体承诺

（一）姚世娴等奥威亚原股东按重组方案约定购买的三爱富股票的锁定期为自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三爱富股票获得登记过户之日起60个月。

（二）姚世娴等奥威亚原股东除将重组方案约定的现金总对价的50%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外，不会用剩余50%现金对价增持三爱富的股票。

（三）姚世娴等奥威亚原股东认可并尊重三爱富现有及将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奥威亚原股东不会通过增持股

份或其他方式谋求三爱富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姚世娴等奥威亚原股东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奥威亚原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奥威亚原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

（二）姚世娴女士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姚世娴女士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7 日